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金额	119 万元
评价分值	96.21 分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1. 依托本市“3+X”应急联动会商机制，加强应急咨情流转和突发事件处置。通过应急联动平台，共接收安全生产警情 459 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71 条，海上交通事故信息 96 条；通过事故快报微信群和事故信息报送短信平台，发送事故信息近 200 条；通过总局、市政府两级事故直报系统，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17 条。</p> <p>2. 加强救援力量。掌握队伍建设底数，对 11 支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专题调研，摸清人员装备底数，完善数据资料信息，了解全面建设情况，收集工作意见建议；浓厚练兵氛围，指导应急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性技能比武和体能竞赛活动，各应急救援队伍共计组织 520 余人次，开展了 8 次群众性比武考核活动；深化专业研究，医院及检测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积极开展专业领域研究和成果转化，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对化学品快速定性分析技术进行了研究和成果转化，复旦大学化学伤害急危重病医学研究中心在复旦大学金山医院揭牌；强化指挥员培训，先后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和指挥员 50 人次，参加了总局应急管理执法视频培训和国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的全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指挥员实训演练，参训人员的指挥技能和现场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高。</p> <p>3. 优化应急处置。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先后成功处置多起突发事件，如宝山工业园区上海志卓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爆炸事故、虹口区上海星港国际中心工地高空坠落事故、嘉定区范家宅泵站硫化氢中毒事故、上海焦耳蜡业有限公司爆炸事故等，为妥善处置危化品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了有效的力量支援和技术支撑。</p>
存在问题	综合性应急演练未按预算执行，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2017 年综合应急演练计划执行 1 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成本控制，对演练的保障标准，未按预算执行，预算经费部分结余，部门实际实施了 2 次演练。
整改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按计划执行，针对突发和不确定事项，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增强计划的预见性。并总结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积极跟进项目，主动与项目关联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整改情况	今后对应急演练年度工作更加细化周密，强化预算管理，应急演练经费预算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编细编实。

2017 年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核经费
预算金额	1126.37 万元
评价分值	88.22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管理措施方面，建立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模式。从市安监局-市安科所-各考点职责分工明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以文件形式固化，形成上海地区规范的考试管理流程；建立对考试点、环境及设施设备的标准化管理，为计算机机考执行提供软硬件保障。</p> <p>2、业务执行方面，严格落实考试制度，工作程序规范。监考人员均佩戴监考工作证，做到了持证上岗；现场监考与远程监控相互结合，有效保障考试秩序；学员实行教考分离，考试系统对接国家总局，执行国家题库与上海题库 8:2 比例，考试结果公允。</p> <p>3、产出效果方面，年度特种作业考核发证 16.08 万人、考试通过率为 88.74%；危化干部考核发证 1.14 万人、考试通过率为 86.28%。考试安排率 100%、发证及时率 100%，各考点设施设备配置达标，计算机性能良好满足考试需求，考试违纪及时查处，考生综合满意度达到 92.67%。</p>
存在问题	<p>1、考试点监考记录不统一，缺少定期汇总和上报机制，不便于统计管理。考试点对监考记录的方式各有不同，缺少统一的汇总信息和上报机制，不便于市考试机构进行统计和分析，尤其是考场违纪情况、处置情况等信息记录不完整，影响项目管理和评价判断。</p> <p>2、农民工证书现有数量过多，库存管理有待加强。评价期末农民工证书库存近 30 万份，本年度实际下发 5.27 万份，存在库存过量的情况，且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盘点，造成现有库存过剩，资金占用。另外，证书资料的存放时间过长亦引起损坏或破损，库存管理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加强。</p>
整改建议	<p>1、加强对考试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操作流程。市考试机构应做好对各个考试点的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建议：（1）针对考场管理，完善统一格式的考场记录表和月度统计表。月度统计表需按月上报市考试机构，考场次监考记录留底备查，同时市考试机构应做好汇总统计工作，以便管理查询；（2）建立对考试点的相关考核管理制度，从考场设置合规性、人员配置合规性、考评人员委派规范性、考场管理痕迹和数据记录完整性、监考执行有效性、考生资质合格率、考试点结账及时性等方面建立考核体系，定期考核。加强与考试点的沟通与交流，发现考核不符情况及时联系，责令整改，严重不符或多次整改无效，建议取消考试点资格。建议市安科所进一步做好指导监督工作，配合安监执法部门工作，增加不定时实地抽检频次，确保考试公允性、规范性。</p> <p>2、结合实际需求安排相应采购工作，加强库存管理，避免资源闲置 建议安科所在以后年度农民工证书采购预算编制时，可暂时不再安排预算，充分考虑现有库存状况以及实际年度发放总量，下发现有库存证书，避免出现采购过量资源闲置情况。</p>
整改情况	<p>1、进一步加强对考试点的管理。</p> <p>2、2018 年预算中已不再安排农民工证书采购预算。</p>

2017 年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检验检测专用材料经费支出
预算金额	430.00 万元
评价分值	84.55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通过该项目的执行，完成了职业卫生检测检验、职业病危害因素鉴定与评价、化学品危险性鉴定、职业危害事故鉴定等工作，并对企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评价。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程度，采取相关的工程防护及个体防护，保障劳动者健康。</p> <p>2、通过对作业人员生化指标的检测，有助于发现早期病损，提前预知相关病症，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为社会稳定做贡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存在问题	<p>1、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完善 针对本市职业危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控技术的不断变化，需对检测项目做相应调整，提供的检验检测专用材料也应有所改变，预算目标应充分考虑中期规划。</p> <p>2、研究检验检测专用材料使用的精细化管理，提高标准化水平 检验检测专用材料使用量和周转量均较大，同时专用材料的种类、规格繁多，建议尝试根据使用对象建立检验检测专用材料使用规范，针对检验检测项目定性定量定标准，进行精细化管理。</p>
整改建议	<p>1、加强预算目标管理，考虑中长期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随着职业病的类型及成因的变化，需对检测项目做相应调整，提供的专用材料也应有所调整，建议充分考虑中长期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p> <p>2、研究检验检测专用材料使用的精细化管理，提高标准化水平。建立检验检测专用材料的使用规范，针对检验检测项目定性定量定标准，加强精细化管理，制定、实施行业定额标准，可以使预算编制更精准及便利。</p> <p>3、加强应用研究经费投入。建议把加强应用研究作为基础科研工作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逐步加大基础性、应用性研究的投入。</p>
整改情况	<p>1、结合本市产业升级和职业危害群体的变化，进一步加强中长期规划管理，加大应用研究的基础投入，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支撑职能。</p> <p>2、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拟订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样本检验检测定额标准。</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
预算金额	175 万元
评价分值	89.76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2016 年市安监局业务处室按照《2016 年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计划》及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明确。根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各机构能够完成各自计划承担的 2016 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任务。通过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加强对不合格企业整改,企业认可度 92%、劳动者满意度 83%; :职业病新发病例控制在较低水平,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p>
存在问题	<p>1、对项目检测细则的合同条款有待完善。涉及共体被检测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等信息仅在下达任务的工作通知中明确,未在具体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p> <p>2、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机制有待完善。市安监局对该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整体质量控制不够全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盲审中过程,对检测报告编制质量进行考评,但现场复核机制不足,对技术服务机构在监督性检测过程中的现场调查规范、采样点、采样对象和采样时段选择等技术服务内容未予以抽查复核。</p>
整改建议	<p>1、建议市安监局在进行项目招标或合同拟定时,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确定监督性检测涉及的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便于检测机构在项目投标或合同签订时能够预先对需要检测的内容和工作量进行合理测算。</p> <p>2、建议市安监局建立健全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机制,采用社会第三方对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职业卫生调查和工作日写实、现场采样和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等技术服务规范性及真实性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p>
整改情况	<p>1、今后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招标时,向报名供应商反馈当年度涉及的被检测行业范围。</p> <p>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盲审工作,全面复核当年度中标职业卫生监督性检测项目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组织业内专家按照实际检测数量 10%-20%的比例对上述机构承担的监督性检测项目的职业卫生调查和工作日写实、现场采样和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等技术服务规范性及真实性进行评审。</p>